

# 東海大學「創藝媒體中心組織章程」

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 
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 
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220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

第一條 配合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之成立，擬致力發展符合時代需求的數位設計及創作方法，以發揮對教育、專業、社會與產業之服務功能，特設立東海大學創藝媒體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英文名稱訂為 ABC Media Lab。並依據東海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結合創藝學院各系與院外之專業相關知能，由本院與相關領域之教師組成重點研發團隊。
- 二、 主辦或委託辦理創意設計及藝術相關之專業研發或學術性工作。
- 三、 建立產學合作平台，爭取政府或私人相關企業之合作機會，並提供產業諮詢服務。
- 四、 將數位研發過程轉化成有利教學之系統化知識，支援創藝學院之數位教學工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於本校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，設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就本院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中遴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二、 遴選中心之工作人員。
- 三、 督導、協調中心內各項研發及工作之籌劃與執行。
- 四、 爭取本中心對外之工作計畫及經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專兼任職員若干人，協助主任處理各項行政業務，並視業務之需要，得聘請專兼任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